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胡以安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